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22日《关于核准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并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更名为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汉达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焱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美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大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协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别墅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营业务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营业部派任）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置业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厅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曾晓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稽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CFA，1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及股票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9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成胜先生，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王培先生，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张杨先生，2016年2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薇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种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控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按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力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10)当反证券交易操作案件发生，利用对赌、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内控架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定位管理系统等。其中，内控架构体系分成员工目律、各部门内设风险经理的监督和检查、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的监督和检查、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等四个层次。

与此相适应，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暂行办法与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风险定位管理系统则是在分析公司业务和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大小和等级，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基础上形成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及时的修整和完善。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从而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提升基金管理活动的有效实施。

1.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专门设立了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督察长办公室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监察部的日常工作。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每季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督察长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2.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和准则，实行“三级三审”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根据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原则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起了严密的基金会计控制系统。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保护员工的正当权利、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此，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性、标准化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制度体系，提高员工业务与道德素质，努力塑造出业内一流的员工队伍。

4.投资控制制度

(1)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2)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小组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3)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预警情况；

(4)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小组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5)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小组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6)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会计控制制度

(1)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3)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4)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和那斯达克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分行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5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西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营业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7年半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36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7.41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控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已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的技术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并从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网址：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丹、郑天艳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68900

传真：（010）56068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斯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

（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冬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阳荣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htsec.com

(3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志妍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笛

网址： stock.pingan.com

(4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莺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王红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施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4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 层-21 层及第04 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04,18 层至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371528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4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9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婷珍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5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巍

电话：(0755) 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荣英、贺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5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炼洋

联系人：李洁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 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5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in.txsec.com

（2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凯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28）